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8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劭龍

蔡同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壹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348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7 6167元	蔡同明、蔡 劼龍	自民國113年 09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 03月10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27 6167元	蔡同明、蔡 劼龍	自民國114年 03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 起算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76167 元	蔡同明、蔡 劼龍	自民國1 13年10 月02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488號）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蔡劼龍於民國108年間至民國112年間邀同債務人蔡同明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7筆，共計新臺幣28萬4,168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84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、詎債務人蔡劼龍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27萬6,167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蔡同明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

查詢單一份。